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主要从事矿业相关经营事项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营收规模，有利于降低对现有主业特定客户依存度较高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投资事项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起到重要促进作用，达到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目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矿业相关经营业务。

独立董事：

章击舟

张如积

李 宁

2021年9月2日